

证券代码：830928

证券简称：康定电子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公司租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大巴做公司通勤车辆。	300,000	171,195.00	为控制费用发生，公司控制通勤车辆数量。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亲属拥有的公司出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	500,000	43,753.15	业务未全面开展。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公司向控股股东租用员工宿舍；2、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公司提供担保及最高保证；3、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4、公司子公司租用公司控股股东亲属拥有的厂房作为办公场所。	99,120,000	85,048,000	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减少，担保减少，部分银行未要求关联担保；其次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增加，减少向控股股东融资。
合计	-	99,920,000		-

（二）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定电子”）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预计2025年度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与珠海康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员工通勤运输合同，珠海康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员工通勤运输服务。

（2）2025年1月10日，公司与沈士瑛女士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沈士瑛女士拥有的宿舍的使用权；

（3）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公司提供担保及最高保证；

（4）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以其拥有的货币资金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5）公司深圳市康定智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子租用沈士昕先生拥有的厂房作为办公场所；

（6）公司与深圳市康定通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电子变压器销售、加工协议。

2、关联关系

（1）邓志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91%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6.55%股份，沈士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3.78%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2.22%股份；邓志谊与沈士瑛夫妇共同直接持有公司 46.69%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6.77%股份，合计控制或持有公司 93.4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谊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士瑛女士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公司与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邓志谊先生为珠海康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珠海康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员工通勤运输业务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沈士昕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士瑛女士哥哥，公司深圳市康定智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租用沈士昕先生拥有的厂房作为办公场所构成关联交易。

（4）深圳市康定通安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士瑛女士哥哥控股的公司，公司与深圳市康定通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电子变压器销售加工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康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二路 399 号 2 栋 1 楼 106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二路 399 号 2 栋 1 楼 1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士俊

实际控制人：邓志谊

注册资本： 150 万

主营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康定通安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村秀峰工业厂房 B1 栋 5/F 南座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村秀峰工业厂房 B1 栋 5/F 南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士昕

实际控制人：沈士昕章岳君夫妇

注册资本： 1010 万

主营业务：高低频变压器、电感线圈、继电器、互感器的生产加工及购销

(3) 自然人

姓名：邓志谊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

(4) 自然人

姓名：沈士瑛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

(5) 自然人

姓名：沈士昕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关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谊、沈士瑛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其他 3 位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有表决权的 3 位监事全票通过该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珠海康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公司员工通勤运输合同，其运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认。

2、公司沈士瑛女士房屋租赁业务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开同类位置租金价格确定。

3、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业务

本次关联交易是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相关资产已经外部机构确认真实有效，符合担保要求。

4、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财务资助，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可融资的渠道有限，加之非金融机构融资成本过高，邓志谊先生、沈士瑛女士以合法取得的相关货币资金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资本利息未超过非金融机构融资利率。

5、公司深圳市康定智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子租用沈士听先生拥有的厂房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开同类位置租金价格确定。

6、公司向深圳市康定通安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变压器

公司为开拓业务，公司与深圳市康定通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电子变压器销售加工协议，因深圳市康定通安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高频线圈、互感器等，其产品应用广泛，为开拓市场，公司向其出售电子变压器，公司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销售。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的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支付方式及期限	生效时间
珠海康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为公司提供员工通勤运输业务	300,000.00	银行存款或现金，月结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康定通安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与公司签订了电子变压器采购加工协议	500,000.00	银行存款或现金，月结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邓志谊先生、沈士璞女士	其他	公司租用其实际拥有的宿舍	72,000.00	银行存款或现金，月结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邓志谊先生、沈士璞女士	其他	以自有资产为公司提供担保	80,000,000.00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邓志谊先生、沈士璞女士	其他	以自有资产为公司提供抵押	10,000,000.00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邓志谊先生、沈士璞女士	其他	以自有资金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	9,000,000.00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沈士昕先生	其他	公司租用其实际拥有的厂房	48,000.00	银行存款或现金，月结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